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主席)
陳金明先生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司徒昌先生
溫耀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司徒昌先生 (主席)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耀祥先生 (主席)
陳金明先生
司徒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金棠先生 (主席)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取先生

授權代表

陳金棠先生
陳金明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香港)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8樓
1801-0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總部、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號
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20-722號
家樂樓地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公司網站

www.headfame.com.hk
(其內容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1783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0.6百萬港元或37.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76.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3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75港仙，而2019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28港仙。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5.2百萬港元減少約50.6百萬港元或37.4%。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別減少約32.3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

前景

2020年1月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香港的業務及投資環境。建築業亦無可倖免面臨困難。加上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下，建築業的投資已減少。因此，由於可供投標的項目數目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大幅減少，估計本集團的溢利及利潤率將受到影響。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本集團仍有信心於未來維持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及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繼續盡最大努力及審慎地競投可持續增長的主要合適潛在新項目。本集團相信，隨著未來經濟復甦，香港建築業務及市場將逐漸步入正軌。此外，我們正探索其他建築行業之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之風險情況，並為本公司股東擴大利潤基礎。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持份者不懈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我們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0年11月25日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27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金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少，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號碼P06262

香港，2020年11月25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84,585	135,212
服務成本		<u>(82,945)</u>	<u>(128,423)</u>
毛利		1,640	6,7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230	6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866)	(9,626)
融資成本	8	<u>(19)</u>	<u>(9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6,015)	(2,276)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015)</u>	<u>(2,276)</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u>(0.75)</u>	<u>(0.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64	1,661
使用權資產	13	1,062	1,641
按金	15	—	9,304
		<u>2,526</u>	<u>12,60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23,742	44,5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0,522	40,795
合約資產	6	49,811	75,247
可收回稅項		4,116	2,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95	108,991
		<u>240,186</u>	<u>272,3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6	58,052	84,3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4	10,523
合約負債	6	—	30
租賃負債		1,140	1,230
		<u>68,456</u>	<u>96,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730</u>	<u>176,18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256	188,7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21
資產淨值		<u>174,256</u>	<u>188,2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	8,000
儲備	17	<u>166,256</u>	<u>180,271</u>
總權益		<u>174,256</u>	<u>188,2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17)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8,035	15,500	76,736	188,2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015)	(6,015)
已派付股息(附註11)	-	-	-	(8,000)	(8,000)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8,035	15,500	62,721	174,256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8,035	15,500	78,787	190,32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276)	(2,276)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8,035	15,500	76,511	188,0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1,069</u>	<u>39,75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1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0
已收利息		<u>533</u>	<u>61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60</u>	<u>63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	(96)
償還租賃負債		(506)	(564)
已付股息	11	<u>(8,000)</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525)</u>	<u>(6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04	39,7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991</u>	<u>63,38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995</u>	<u>103,10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金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23樓F及G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20年11月25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其已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範疇以及其影響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自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及7頁。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與其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同之會計政策，惟其已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其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其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惟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自2020年6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修訂，以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租金寬免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提供可行權宜方法：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此等條件之租金寬免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毋需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改之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將寬免入賬。

本集團已對符合條件的所有租金寬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已追溯應用，即其已應用於符合條件的所有租金寬免(就本集團而言，則於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發生)。

將租金寬免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的變動影響記入使用權資產。通過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的變動影響於觸發租金寬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反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影響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故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收益指就所履行的建築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金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84,242	116,642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343	18,570
	84,585	135,212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84,585	135,2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續)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4)	<u>23,742</u>	<u>44,584</u>
建築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49,911	75,398
減：虧損撥備	<u>(100)</u>	<u>(151)</u>
合約資產 (附註(a))	<u>49,811</u>	<u>75,247</u>
合約負債 (附註(b))	<u>-</u>	<u>30</u>

附註(a)：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階段時間，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一至三年保證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證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且通過檢查。

附註(b)：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於2020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約30,000港元已由已達成之履約責任確認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原因為若干合約義務之估計完成階段有所變更（2019年9月30日：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33	610
政府補貼(附註(a))	2,123	—
租金寬免(附註(b))	10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6	—
壞賬	(55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其他	—	47
	2,230	657

附註(a)：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與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有關。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呈列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本集團須承諾將該資助用於工資開支，且於指定期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指定水平。

附註(b)：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自業主收取租金減免。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討論，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而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所有租金寬免均符合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的標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19</u>	<u>96</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263	248
— 使用權資產	<u>579</u>	<u>585</u>
	842	8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085	13,919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07	445
— 其他	<u>50</u>	<u>85</u>
	13,542	14,449
機器租賃開支	1,786	2,238
短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u>47</u>	<u>18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溢利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股息

董事會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已獲宣派及於2020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2020年9月18日派付。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千港元）	<u>(6,015)</u>	<u>(2,27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 (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15,000港元（2019年：約2,276,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9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約為73,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991	47,433
減：虧損撥備	(249)	(2,849)
	<u>23,742</u>	<u>44,584</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並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9,123	20,693
超逾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0,835	1,975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784	8,823
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	—	13,093
	<u>23,742</u>	<u>44,584</u>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按金	—	9,304
流動		
按金	32,977	36,550
預付款項	6,462	3,122
其他應收款項	1,083	1,123
	<u>40,522</u>	<u>40,795</u>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9,822	60,520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附註(b))	18,230	23,857
	58,052	84,377

附註(a)：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30,054	34,197
超逾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6,840	16,867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70	3,060
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	1,058	6,396
	39,822	60,520

附註(b)：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 及2020年9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 及2020年9月30日	800,000,000	8,000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1頁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禧輝有限公司的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的總計。

(iii)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已確認的累計損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福利	1,127	715
離職後福利	18	18
	<u>1,145</u>	<u>733</u>

19. 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742	44,5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60	46,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95	108,991
	<u>179,797</u>	<u>200,55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58,052	84,3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4	10,523
租賃負債	1,140	1,751
	<u>68,456</u>	<u>96,65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須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8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5.2百萬港元減少約50.6百萬港元或37.4%。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別減少約32.3百萬港元及約18.3百萬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3個（2019年：4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84.3百萬港元（2019年：約116.6百萬港元）。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3個（2019年：8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0.3百萬港元（2019年：約18.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5.2百萬港元減少約50.6百萬港元或37.4%。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減少，很大程度上乃因(a)若干進行中的項目處於竣工階段，而相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b)於2020年7月已獲授兩個新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惟仍處於施工前籌備階段；及(c)於本期間內僅有兩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之新獲授項目，總合約金額少於0.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76.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減少至約1.9%，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0%。毛利率之有關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收益減少及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在若干仍正在與客戶磋商之建築項目中，更改工程訂單造成虧損；及(ii)本集團手頭上之大多數具最高毛利率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處於竣工階段，而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214.3%，此乃主要由於(i)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貼，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及(ii)一次性租金寬免25%；及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iv)壞賬增加所抵銷。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9.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抵銷以下各項所致：(i)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董事酬金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被(ii)雜項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

1.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減少，很大程度上乃因(a)若干進行中的項目處於竣工階段，而相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b)於2020年7月已獲授兩個新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惟仍處於施工前籌備階段；及(c)於本期間內僅有兩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之新獲授項目，總合約金額少於0.1百萬港元；
2. 在若干仍正在與客戶磋商之建築項目中，更改工程訂單造成虧損，導致毛利率下降；及
3. 本集團手頭上之大多數具最高毛利率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處於竣工階段，而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2.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09.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2.8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3.5，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74.3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88.3百萬港元）及債務（租賃負債）約1.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除若干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及其營運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73,000港元（2019年：約1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申索

除本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按金款項擔保的若干履約擔保，其中全部均由本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且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共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上市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5.8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 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	54.1	44.6	9.5
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項目 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9.4	9.4	—
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4.8	1.6	3.2
償還銀行借貸	10.2	10.2	—
	<u>78.5</u>	<u>65.8</u>	<u>12.7</u>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之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描述如下：

- i) 於2020年9月30日計劃用於就本公司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5百萬港元，預期全部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用於一份獲授合約投購履約擔保。
- ii) 於2020年9月30日計劃用於擴大本集團勞動力及鞏固本集團人力資源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2百萬港元，預期全數將於2021年3月31日前用於相同之特定用途，而因目前不明朗之經濟環境，故受中標進展之變動所限制。

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時及未來市場環境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6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0年3月31日則有合共62名僱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3.5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和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核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的決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9月30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董事於合約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仍存續的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最稱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股東、諮詢顧問、顧問、業務夥伴或合資業務夥伴。除非本公司股東以另外方式批准外，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2018年7月25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的 權益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陳金棠先生 （「陳金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附註）	67.5%
陳金明先生 （「陳金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附註）	6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Shiny Golden Limited（「Shiny Golden」）持有，而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hiny Golde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40,000,000	67.5%
陳金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40,000,000	67.5%
Shu Ah Pi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40,000,000	67.5%
陳金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40,000,000	67.5%
Ng Wing Mu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540,000,000	67.5%
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 (「UG」)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0,000,000	5%
UG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7)	40,000,000	5%
劉志賢	實益擁有人(附註7)	40,000,000	5%
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	配偶權益(附註8)	40,000,000	5%

附註：

1.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2. 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於本集團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Shiny Golde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hiny Golden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4. Shu Ah Ping女士為陳金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 Ah P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5. Ng Wing Mui女士為陳金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Wing Mu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 UG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由UG Capital Limited合法擁有一股有投票權股份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1,600股無投票權股份。
7. UG Capital Limited為UG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U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UG Capital Limited由劉志賢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盡知，UG、UG Capital Limited及劉志賢先生皆為獨立第三方。
8. 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女士為劉志賢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ui Wing Suen Bernadette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賢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重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和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司徒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0年11月25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